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0 号文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7%。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